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本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意见如下:

对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持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,该所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等各项审计过程中,坚持独立审计准则,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较好的完成了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:唐秋英、阎磊、陈为
2022年6月13日